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行政处理决定书

滨财采监字〔2025〕1-6号

投诉人：杭州萌智有爱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新街道文一西路176号湖畔花园游泳池附房110室

被投诉人：杭州市滨江区教育局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钱江大厦15楼

被投诉人：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古墩路701号紫金广场A座12楼

相关供应商：杭州合欣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泛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

牵头供应商杭州合欣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物联网街330号新郡大厦1幢1009室

投诉人杭州萌智有爱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对杭州市滨江区教育局2024年心理辅导及特殊教育专用教室设备采购项目（重招）（编号：ZJCT6-2024GKCG-033（重招），以下简称本项目）

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质疑答复不满,于2025年1月6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于2025年1月6日受理。经依法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本案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杭州萌智有爱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诉称:**投诉事项 1:** 代理机构回复,至杭州市滨江区教育局2024年心理辅导及特殊教育专用教室设备采购项目(重招)中标公示结束前并未发现由主管部门发布关于“杭州和平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海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不成立。我司对此有疑义。**事实依据:**“杭州和平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海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是本项目一次采购的成交供应商,因提供虚假材料(虚假检测报告)谋取中标,我司提出质疑和投诉,已被财政监管部门裁定“提供虚假材料,中标结果无效”,责令本项目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详见《滨江区财政局行政处理决定书》(滨财采监字(2024)5-5号)。项目重新招标,“和平鸽”等公司使用关联公司“杭州合欣”等再次参与项目投标,仍然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认为,该公司不具备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是失信主体,因《滨江区财政局行政处理决定书》(滨财采监字(2024)5-5号)就是有力证明,代理公司说没有查询到行政处罚,但是,滨财采监字(2024)5-5号行政处理决定应是非常清晰明了的,采购人、代理公司是项目的组织者,对于提供过虚假材料的供应商,其态度居然是敞开大门十分欢迎,项目重新招标,采购人居然把一次招标要求提供“检验报告”佐证的要

求给删除了，这不就是明晃晃的开绿灯吗？我司严重怀疑，采购人与供应商“和平鸽”等存在恶意串通的行为，存在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法律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投诉事项 2：**代理公司回复：关于重大瑕疵 1、2：……存在评标专家演示评分错误的情况，但是 5 家投标单位最终排名并未改变，并不影响评标结果。关于“重大瑕疵 3：评标专家没有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基数参数和评分要求评审”，其中①②内容，原评标委员根据更正文件内容、招标

文件及投标文件复核，符合要求。我司严重投诉。整个评审缺乏严肃性，项目评审不依据《招标文件》规定评审，存在重大错误，根本不符合要求，评审结果不合理合法，应该重新组织新的评标委员会来评审。**事实依据：**（一）评审重大瑕疵 1：评标专家的演示评分存在严重错误。对于我司来说，未提供“语言训练系统”“云端体感康复训练设备”“3D 手势精细动作训练设备”三个设备的演示，专家却给了评分，但是其他公司情况，我司不得而知，不代表就不存在如我司的类似问题，我司建议公开评审现场视频，接受大众监督。不是代理公司所说，不影响评标结果，就可以错下去的情况。（二）评审重大瑕疵 2：关于演示评分，评审专家未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来评审，是严重的错误评审，完全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具体详见《质疑函》质疑事项二。演示要求明确规定：“现场演示时应点击进入每个功能模块，各功能模块操作顺序有效并应与参数表述内容一致。演示内容应符合要求，不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不得分。”依据演示要求，演示得分要么满分，要么 0 分。例如：“**五维能力强化训练：**应包含认知能力强化训练、基本技能强化训练、社交能力强化训练、日常生活技能强化训练、艺术能力强化训练(1 分)”；根据评审要求，如果包含的 5 个内容都演示了，同时也都可以点击进入每个功能模块，就应得满分 1 分；如果仅提供了 4 个或者 3 个内容的演示，或者是进入不了功能模块，就应是 0 分，因为评分要求明确了提供内容不全不得分。专家 1 最终评分应为“杭州萌智”0 分、“杭州合欣”

0分、“广州容康”0分，这三家都是提供内容不全，所以不应得分。下图为专家1评分：（图略）。（三）评审重大瑕疵3：关于技术评审，评审专家未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来评审，是严重的错误评审，完全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具体详见《质疑函》质疑事项二。更正公告删除技术参数中提供相关佐证要求的内容，但是，评分标准中明确标“★”项应提供功能截图或相关的认证等佐证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专家们的评审应依据“技术偏离表”及“★”项佐证材料来评审，我司郑重提出，公开其他供应投标文件，审查技术评审得满分18分的供应商，得满分18分到底是怎么得的？

“★”项是否全部提供了相应的符合要求的佐证文件，如果结果不是代理所说的“符合要求”，那么所谓的专家复核，就是同一问题，二次错误，是知错犯错，是为了自我袒护和免责。所以该专家委员会，已严重失信于我司，我司不认同他们的评审结果。**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第五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第六十四条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投诉事项 3:**代理公司答复:经原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被质疑人杭州合欣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泛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的投标文件复核,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为企业信用认证体系,根据招标文件 P11 页中特别说明“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结合投标文件中联合体协议中分工要求,符合得分要求,该质疑事项不成立。(即得满分 3 分。)我司投诉:“招标文件 P11 页中特别说明“联合体投标.....规定”是违法规定,违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这意味着,如果联合体中的各单位属于同一专业,那么整个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将以资质最低的单位为准。所以该项规定是违法的。**事实依据:**中标单位杭州合欣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泛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经查“上海泛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含杭州海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具备以上

3 个证书，杭州合欣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仅具备其中 1 个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中标单位此项得分也不应当为 3 分，应是 1 分。同时，中标单位涉嫌借用资质投标，这明显违背了政府采购公平交易的基本原则。**法律依据：**《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一条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投诉事项 4：**代理公司答复：经原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复核，被质疑人杭州合欣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泛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的音乐放松椅是由北京中康育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但是其中的配套设备控制操作电脑制造商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企业为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型号为：超翔 TK630-V050-1，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 3C 认证证书。该质疑事项不成立。我司投诉：根据招标文件和“节能清单”规定，应同时提供“计算机和显示器”的节能和 3C 证书，是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提供不全的，应为废标。但原评标委员会复核时，仍没有引起注意，仍然确定为符合要求，认定我司的质疑事项不成立，我司认为这是故意袒护中标单位，同时也是为了给自己免责。**事实依据：**代理公司回复的

“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型号为：超翔 TK630-V050-1”，经查，该型号仅为计算机的型号，品目为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根本不含显示器，中标单位-杭州合欣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泛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并未提供配套“显示器(23.8英寸)”的节能和 3C 证书，显示器的品目根据“节能清单”应为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所以，中标单位的投标应为无效。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图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 2019-19)：(图略)。招标参数规定如下：(图略)。**法律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 2019-19)。**投诉事项 5：**代理公司答复：经营范围不能作为生产制造产品的唯一依据，原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该质疑事项不成立。事实依据为中标单位提供的生产厂家的声明函。我司投诉：营业执照上没有的经营范围是不可以经营的。根据《公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公司的经营范围必须明确记载于公司章程，并进行依法登记。如果公司想要扩大经营范围，必须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超范围经营视其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停业整顿、扣缴、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处罚。生产厂家声明函，是超出经营范围的声明，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是扰

乱市场的行为，不具有证明效力。**事实依据：**（一）中标单位明确“奥尔夫乐器、非洲鼓(12寸)、非洲鼓(10寸)”是，杭州炫灿科技有限公司生产，但该企业营业范围无“乐器制造”内容，属于超范围经营，其法律后果有以下两种：行政处罚：企业从事营业执照上没有的经营范围，即构成超范围经营，可能面临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行政处罚。刑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如果超范围经营情节严重，扰乱市场秩序，可能构成非法经营罪，企业及其相关责任人可能会受到刑事处罚。所以，杭州炫灿科技有限公司再未依法登记扩大经营范围前，不允许生产乐器，即使具备制作能力，也是违法制造，也是不被国家认可的私制乱造。提供的生产厂家声明函，也是没有官方认可的超范围经营的违法声明，是扰乱市场的行为。（二）中标单位提供的“3D手势精细动作训练设备”“云端体感康复训练设备”品牌为“炫灿”经查“杭州炫灿科技有限公司”无该设备，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及产品功能演示均为虚假应标，是为利用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法律依据：**《公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公司的经营范围必须明确记载于公司章程，并进行依法登记。如果公司想要扩大经营范围，必须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超范围经营视其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扣缴、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处罚。**投诉事项 6：**代理公司答复：原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标单位提供的生产厂家的声明函复核，北京中康育心

科技有限公司官网截图不能作为生产制造产品的唯一依据，一致认为该质疑事项不成立。中标单位提供生产厂家的声明函。我司投诉：“脑波情绪扫描仪、互动宣泄反馈系统”品牌为“中康”，经查“北京中康育心科技有限公司”无以上产品，所以中标单位提供的产品信息为虚假信息，属于虚假应标，是为利用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既然“中标单位提供生产厂家的声明函”，就请“中康”提供相关产品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及相关“★”的佐证文件。**事实依据：**“脑波情绪扫描仪”★技术参数要求：3)★APP系统包含正念观呼吸，正念静坐，正念觉察，身体扫描和深度高阶练习课程。(5)★可采集直接反映人的认知心理指标的脑电，包含α波、β波、专注度、放松度等生理指标。“互动宣泄反馈系统”★技术参数要求：★模式不少于19种运动模式，标“★”项应提供功能截图或相关的认证等佐证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北京中康育心科技有限公司”并无以上产品，因此其提供的佐证材料应是为利用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关于以上两个设备，从研发到生产，需要时间和人力等的充分投入，其软件功能应具备软件著作权证书，“中康”并不具备相关证书，我认为“中标单位提供生产厂家的声明函”也是虚假材料，为了应对我司质疑，谋取中标、成交而已。**法律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

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投诉事项 7：**代理公司答复：经原评标委员查看监控视频并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复核，不存在无效的样品样机演示；我方抽取专家完全符合《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抽取专业也完全符合采购需求。该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不成立。我司投诉：我司完全不认同本次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专家错误百出，已经完全失信于我司。专家抽取专业不全面，导致重大失误，采购人和代理公司有不可推卸的责任。所以，我司建议如果项目重新评审，应重新组建专家委员会，专家专业应增加特殊教育设备相关专业。同时，同时应公开整个评审过程，应增加第三方使用人的现场监督。**事实依据：**产品功能演示环节，专家们现场不严谨不认真不专业，错误百出，其他公司即使提供了无效的演示产品，专家们也评审不出来，我司认为其他公司提供的演示产品以及演示过程肯定存在不符合要求的情况。评审专家抽取全部为心理学专业，但实际采购的标的大部分为特殊教育设备，这点采购人和代理公司应非常明确，但是在实际操作过程中，专家专业设定仅为心理学专业，非常不全面，导致整个评审过程重大失误，专家失职。原评标委员会评审过程错误百出，复核过程仍有失偏颇，袒护中标单位，自我保护和推责，现已严重失信于我司。我司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中，从未经历过如此不堪的评标委员会，简直罄竹难书。**法**

律依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投诉人杭州萌智有爱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了质疑函、质疑答复函等相关证据。

被投诉人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辩称:**针对投诉事项 1 答复:**至杭州市滨江区教育局 2024 年心理辅导及特殊教育专用教室设备采购项目(重招)中标公示结束前,并未发现由主管部门发布关于“杭州和平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海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同时我司收到的《滨江区财政局行政处理决定书》(滨财采监字(2024)5-5号)未提及“杭州和平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海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在开标时投标单位(杭州合欣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泛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也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故以上投诉事项不成立。**事实依据:**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财库〔2020〕46号)第十一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针对投诉事项 2 答复:**1、关于重大瑕疵 1、2:经

原评标委员查看监控视频并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复核，杭州萌智有爱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确实并未演示“语言训练系统”“云端体感康复训练设备”“3D 手势精细动作训练设备”内容及存在评标专家演示评分错误的情况，但是 5 家投标单位最终排名并未改变，并不影响评标结果。具体详见专家复核报告（附件 8）。2、关于“重大瑕疵 3：评标专家没有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基数参数和评分要求评审”，其中①②内容，原评标委员根据更正文件内容、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复核，符合要求。3、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第 14 条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事实依据：**招标文件、更正文件、专家复核报告（详见附件 8）。**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针对投诉事项 3 答复：**本项目为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所引用的法律依据不适合本项目。经原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被质疑人杭州合欣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泛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的投标文件复核，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为企业信用认证体系，根据招标文件 P11 页中特别说明“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结合投标文件中联合体协议中分工要求，符合得分要

求，该投诉事项不成立。**事实依据：**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针对投诉事项 4 答复：**经原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复核，被质疑人杭州合欣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泛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的音乐放松椅是由北京中康育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但是其中的配套设备控制操作电脑制造商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企业为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型号为：超翔 TK630-V050-1，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 3C 认证证书。显示器包含在操作电脑中，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显示器制造商为深圳市安美特科技有限公司，生产企业为深圳市安美特电子有限公司，型号为：AN-238W02D，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 3C 认证证书。关于该投诉事项不成立。**事实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针对投诉事项 5 答复：**原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标单位提供的生产厂家的声明函复核，杭州炫灿科技有限公司可制造提供奥尔夫乐器（品牌：炫灿/型号：XC-AEF-33）、非洲鼓（12 寸）（品牌：炫灿/型号：XC-FZG-01）、非洲鼓（10 寸）（品牌：炫灿/型号：XC-FZG-02）3D 手势精细动作训练设备（品牌：炫灿/型号：XC-SDX-01）、云端体感康复训练设备（品牌：炫灿/型号：XC-YTG-01）等产品，在所发营业执照上现已不再写明具体经营范围，只要不涉及国家限制经营、特许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规定的，需要行政许可的事项，企业均可从事。以上内容不属于国家限制经营、特许以及法律行政

法规禁止经营规定的范围。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过程中企业经营资质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27号规定，“不得以招标项目超出投标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为由认定其投标无效。”该投诉事项不成立。**事实依据：**投标文件、中标单位提供的生产厂家的声明函。**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过程中企业经营资质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27号。**针对投诉事项 6 答复：**原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标单位提供的生产厂家的声明函复核，北京中康育心科技有限公司制造提供音乐放松椅（品牌：中康/型号：ZKYX-FSY）、脑波情绪扫描仪（品牌：中康/型号：ZKYX-NBQXSMY）、互动宣泄反馈系统（品牌：中康/型号：ZKYX-HDXXFK-V1.0）等产品，官网截图不能作为生产制造产品的唯一依据，认为该投诉事项不成立。**事实依据：**投标文件、中标单位提供的生产厂家的声明函。**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针对投诉事项 7 答复：**经原评标委员查看监控视频并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复核，不存在无效的样品样机演示；我方抽取专家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 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抽取专业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该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不成立。**事实依据：**评标现场视频监控、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其他说明：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等相关规定，投诉人提起的取消中标单位中标人资格；评标委员会严重失职，评审过程中不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开展，属于违法；我司申请重新组织项目采购活动；重新组织项目采购活动，抽取专家请建议增加“特殊教育专业；关于样机演示，请重新对样机进行演示和评审情形，故我司认为，以上投诉主张不应支持。被投诉人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了招标文件、质疑函、质疑答复等相关证据。

被投诉人杭州市滨江区教育局辩称与被投诉人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答复一致。

中标供应商杭州合欣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述称：**针对投诉事项 4**：音乐放松椅为软硬件结合专用设备，参数已明确体现内含沙发放松椅、软件、移动台车及控制操作电脑，其控制操作电脑及显示屏仅作为产品软件载体配件，制造商采用的是市面上成品的操作电脑和显示屏，我单位已在投标文件当中提供具体的产品型号及相关节能 3C 认证证书。**法律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2.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三）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四）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针对投诉事项 5：**1. 本项目标的为心理辅导及特殊教育专用教室设备采购项目，我公司提供的相关产品制造“杭州炫灿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有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教学专用仪器制造的经营类目。2. 杭州炫灿科技有限公司已明确给我公司做出过相关产品承诺。3. 杭州炫灿科技有限公司所制造销售产品与官网链接并无直接关联。该投诉缺乏有效的事实依据，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4. “3D 手势精细动作训练设备、云端体感康复训练设备”在投标文件及产品演示当中已明确提供相关要求证明材料，投诉人不能仅依据公司官网来判断产品的有无。该投诉缺乏有效的事实依据，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

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投诉人仅依据官网来判断产品有无，是缺乏事实依据的，按照投诉人的逻辑，如任何公司没有官网的产品展示，那岂不是均不能进行产品销售？况且，公司的产品官网一般不会陈列全部产品，产品更新也会具有一定的滞后性。法律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2.《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三）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四）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针对投诉事项 6:** 1、公司所制造销售产品与官网链接并无直接关联，官网只是公司综合实力的展现，让外界了解的一个窗口（并无法律强制要求公司将所有销售产品统一上架到公司官网，因此不能作为产品有无的判定依据）。2、投诉公司无有效的事实依据，根据《政

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3、我公司在投标文件中已明确了“脑波情绪扫描仪、互动宣泄反馈系统”品牌为“中康”。投诉人仅依据官网来判断产品有无，是缺乏事实依据的投诉，按照投诉人的逻辑，如任何公司没有官网的产品展示，那岂不是不能进行产品销售？法律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2.《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三）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四）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经本机关调查查明：

一、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项目编号：

ZJCT6-2024GKCG-033(重招)), 2024年11月22日发布采购公告, 11月28日发布更正公告, 12月13日9:30开标, 共有杭州萌智有爱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等5家供应商投标, 12月16日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杭州合欣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泛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为中标供应商。本项目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质疑阶段, 投诉人称: **质疑事项 1:** 本项目评标过程中, 资格性审查存在重大瑕疵, 中标单位“杭州合欣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泛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是失信主体, 不符合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 应为无资格参与本项目。 **事实依据:** 中标单位“杭州合欣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泛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与“杭州和平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海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存在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及股份控制关系。“杭州和平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海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是本项目一次采购的成交供应商, 因提供虚假材料(虚假检测报告)谋取中标, 我司提出质疑和投诉, 已被财政监管部门裁定“提供虚假材料, 中标结果无效”, 责令本项目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详见相关公告截图和《滨江区财政局行政处理决定书》(滨财采监字(2024)5-5号)。可是, 项目二次重招, 该公司改头换面, 但实际控制人仍为同一人, 是关联公司, 依然参与项目投标, 公然挑战行政主管监管的权威性, 仍然故技重施,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事实是已属于失信主体的“杭州和平鸽及其关联公司”已没有资格再次参与

本项目，而且，本项目也应针对该供应商及其关联公司做屏蔽处理。这个情况，采购人和代理公司应非常了解。①牵头公司“杭州合欣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和平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江群德”（图略）。②“上海泛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系“杭州海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的出资人，占比70%股权。林愚非占比30%股权。同时林愚非又是“上海泛宇”的法定代表人和股东。所以，可以确定二者为是同一公司。以下是二者的股权控制关系截图：（图略）。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综上，中标单位“杭州合欣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泛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因与本项目一次采购中标单位的牵头公司（杭州和平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同一人，与本项目一次采购中标单位的联合体（杭州海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又是同一公司，所以，中标单位应为失信主体，应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不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应无资格参与本项目。详见相关截图：政府采购监管公告（网址、图略）。**法律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第六十三条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质疑事项 2：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技术商务评审存在重大瑕疵，未依据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审，违反评分规则，违背公平公正原则。本项目应进行重新评审处理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事实依据：（1）重大瑕疵 1：我司未提供的产品功能演示，居然得分。我司并未提供“语言训练系统”“云端体感康复训练设备”“3D手势精细动作训练设备”三个设备的演示，产品功能演示评分中，专家 1 却分别给了 3.6 分、3.3 分、1.9 分？专家 5 针对“语言训练系统”给了 0.5 分？其他专家都是 0 分。请问专家老师们到底依据什么评审的？由此可见，评审过程缺乏严谨性和专业性。专家 1 评分表，专家 5 评分表（图略）。（2）重大瑕疵 2：评标专家没有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演示要求评分。演示要求明确规定：“现场演示时应点击进入每个功能模块，各功能模块操作顺序有效并应与参数表述内容一致。演示内容应符合要求，不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不得分。”依据演示要求，演示得分要么满分，要么 0 分。但是，专家们却没有依据要求来评分，例如满分 0.5 分的给出了 0.3 分，0.3 分代表演示内容不全，我司认为类似这样演示内容不全的评分就是 0 分，详见专家 1 评分截图，其他不一一列举，可详见“技术商务评分明细”。截图如

下：（图略）。专家 1 评分表（图略）。（3）重大瑕疵 3：评标专家没有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和评分要求评审。①根据公示“技术商务评分明细”，我司“投标产品的性能与需求的吻合程度”评分为 7 分，我司诚实信用履约，据实响应，但其他供应商本项评分均为满分 18 分。我司严重怀疑评审专家仅凭“技术偏离表”来评审，而没有依据技术参数的具体要求来评审，本次招标要求“★”项（共 34 个）应提供相关佐证文件，招标参数中已明确规定，评分标准中也明确规定。可是，专家们的评审却仅仅依据“技术偏离表”，这是不全面的，也是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我司严重怀疑得满分 18 分的供应商并没有全部提供相应的佐证文件。《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明确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招标文件“★”项共 34 个，相关参数要求截图如下，仅提供部分，其他可详见招标文件（图略）。②根据产品功能演示的评分，个别供应商演示项没有得满分，也能证明该技术参数不能完全响应，评审专家的“投标产品的性能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就不应该给出满分 18 分。例如：3D 手势精细动作训练设备（现场产品演示）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明确要求：4、★提供系统截图，截图内容体现精细运动训练模块。精细运动训练模块包含：手眼协调训练、非抓握训练、抓握训练、综合训练、休闲娱乐这 5 项内容。中标

单位“杭州合欣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泛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如果提供了相关系统截图，证明能够完全响应参数要求，那么产品演示也应为满分2分，但是却为1.2分，明显是不能完全应参数要求的，但是“投标产品的性能与需求的吻合程度”的评分专家们却给了满分18分。这是错误的评审。演示要求截图，专家4评分表(图略)，专家1演示评分截图，其他不一一列举，可详见“商务技术评分明细”(图略)。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第五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第六十四条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质疑事项 3：中标单位：杭州合欣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泛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涉嫌借用资质投标，违反供应商诚实信用原则，违反相关法律规定。

事实依据：中标单位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经查系联合体“上海泛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含杭州海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中标单位的报价明细表明确的所有投标产品的品牌均无联合体的相关产品，由此可见，中标单位之所以组成联合体投标，仅仅是为了以上三个证书，是涉嫌借用资质投标，这明显违背了政府采购公平交易的基本原则。杭州合欣健康管理有限公，仅有一个证书、上海泛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具有符合的三个证书（图略）。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文件指出针对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行为，出借和借用资质投标、围标串标、虚假广告等严重失信行为，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包括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对企事业单位严重失信行为，在记入企事业单位信用记录的同时，记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员的个人信用记录。**法律依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质疑事项 4：**音乐放松椅：技术参数要求提供“控制操作电脑一台”，中标单位提供的品牌为“中康”，经查，“中康”并无“电脑、显示器”的节能和 3C 认证证书，所以，中标单位不能响应实质性要求，应按废标文件处理。**事实依据：**

技术参数要求提供“控制操作电脑一台：CPU 处理器核心数：双核，通过安全可靠测评；集成显卡，内存容量：8GB；硬盘容量：512GB SSD(固态)；系统通过安全可靠测评；显示器：23.8 英寸；分辨率：1920*1080dpi；USB：4 个。无线网卡，蓝牙，预装操作系统。▲该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出具有效期内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需提供 3C 认证证书。”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明确规定“计算机”和“液晶显示器”均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所以，以上参数要求供应商针对“计算机”和“显示器”分别提供“节能和 3C 认证证书”，否则废标。经查，“中康”既不具备“电脑、显示器”的节能和 3C 认证证书（图略）。**法律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 2019-19）。**质疑事项 5：**中标单位提供的“奥尔夫乐器、非洲鼓（12 寸）、非洲鼓（10 寸）”等乐器产品的品牌为“炫灿”，经查“杭州炫灿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无“乐器制造”，所以中标单位提供的产品信息为虚假信息，属于虚假应标，是为利用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中标单位提供的“3D 手势精细动作训练设备”“云端体感康复训练设备”品牌为“炫灿”经查“杭州炫灿科技有限公司”无该设备，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及产品功能演示均为虚假

应标，是为利用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事实依据：**经查“杭州炫灿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无“乐器制造”详见如下（图略）。**法律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质疑事项 6：**中标单位提供的“脑波情绪扫描仪、互动宣泄反馈系统”品牌为“中康”，经查“北京中康育心科技有限公司”无以上产品，所以中标单位提供的产品信息为虚假信息，属于虚假应标，是为利用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事实依据：**“脑波情绪扫描仪”★技术参数要求、“互动宣泄反馈系统”★技术参数要求（图略）标“★”项应提供功能截图或相关的认证等佐证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北京中康育心科技有限公司”并无以上产品，因此其提供的佐证材料应是为利用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北京中康育心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系列截图（图略）。**法律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质疑事项 7：**我司严重质疑，其他公司提供了无效的样

品样机演示，加上专家抽取不全面，评审过程混乱，评分应无效。**事实依据：**评审专家抽取全部为心理学专业，但实际采购的标的大部分为特殊教育设备，这点采购人和代理公司应非常明确，但是在实际操作过程中，不尽如人意，专家专业设定不全面，导致整个评审过程重大失误，专家失职。产品功能演示环节，专家们现场各种催促，不严谨不认真不专业，其他公司即使提供了无效的演示产品，专家们也评审不出来，我司认为其他公司提供的演示产品以及演示过程肯定存在不符合要求的情况。所以，我司建议如果项目重新评审，应重新组建专家委员会，专家专业应增加特殊教育设备相关专业。同时，同时应公开整个评审过程，应增加第三方使用人的现场监督。专家抽取规格截图如下（图略）。法律依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三、被投诉人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原评标委员会签署的《杭州市滨江区教育局 2024 年心理辅导及特殊教育专用教室设备采购项目（重招）（招标编号：ZJCT6-2024GKCG-033（重招））复核报告》显示：**关于质疑事项 2：**（1）关于“重大瑕疵 1：质疑人杭州萌智有爱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未提供的产品功能演示”，经原评标委员会查看监控视频并根据招标文件复

核，杭州萌智有爱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确实并未演示“语言训练系统”“云端体感康复训练设备”“3D手势精细动作训练设备”内容。专家1周永安、专家5张杰关于产品功能演示评分作调整，具体详见技术商务评分明细表（复核）。（2）关于“重大瑕疵：评标专家没有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演示要求评分。”经原评标委员会查看监控视频并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复核，各评标委员会对演示要求评分作调整，具体详见技术商务评分明细表（复核）。（3）关于“重大瑕疵3：评标专家没有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基数参数和评分要求评审”，其中①②内容，原评标委员会根据更正文件内容、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复核，符合要求。以上内容经原评标委员会复核后最终得分杭州合欣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泛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杭州萌智有爱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综合排名第5名，并未改变最终结果，具体评分详见附件。该质疑事项不成立。**关于质疑事项3：**经原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被质疑人杭州合欣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泛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的投标文件复核，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为企业信用认证体系，根据招标文件P10页中特别说明“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根据投标文件中联合体协议中分工要求，符合得分要求，该质疑事项不成立。**关于质疑事项4：**经原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

文件复核，被质疑人杭州合欣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泛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的音乐放松椅（控制操作电脑），制造商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企业为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型号为：超翔 TK630-V050-1，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 3C 认证证书。该质疑事项不成立。**关于质疑事项 5、质疑事项 6：**经原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标单位提供的生产厂家的声明函复核，一致认为符合要求该质疑事项不成立。

四、被投诉人杭州市滨江区教育局和被投诉人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共同质疑答复称：**质疑事项 1 答复：**至杭州市滨江区教育局 2024 年心理辅导及特殊教育专用教室设备采购项目（重招）中标公示结束前并未发现由主管部门发布关于“杭州和平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海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出发。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不成立。**事实依据：**浙江政府采购网行政处罚信息公告。**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质疑事项 2 答复：**1、关于重大瑕疵 1、2：经原评标委员会查看监控视频并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复核，杭州萌智有爱科技有限公司确实并未演示“语言训练系统”“云端体感康复训练设备”“3D 手势惊喜动作训练设备”内容及存在评标专家演示评分错误的情况，但是 5 家投标文件最终排名并未改变，并不影响评标结果。2、关于“重大瑕疵 3：评标专家没有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基数参数和评分要求评审”，其中①②内容，原评标委员会根据更正文件内容、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复核，符合要求。**事实依据：**专家复

核报告。**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质疑事项 3 答复：**经原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被质疑人杭州合欣健康管理、上海泛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的投标文件复核，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为企业信用认证体系，根据招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 P11 页中特别说明“b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根据投标文件中联合体协议中分工要求，符合得分要求，该质疑事项不成立。**事实依据：**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质疑事项 4 答复：**经原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复核，被质疑人杭州合欣健康管理、上海泛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的音乐放松椅是由北京中康育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但是其中的配套设备控制操作电脑制造商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企业为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型号为：超翔 WK630-V050-1，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 3C 认证证书。该质疑事项不成立。**事实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质疑事项 5 答复：**经原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标单位提供的生产厂家的声明函复核，杭州炫灿科技有限公司制造提供奥尔夫乐器(品牌:炫灿/型号: XC-AEF-33)、非洲鼓(12 寸)(品牌:炫灿/型号: XC-FZC-01)、非洲鼓(10 寸)(品牌:炫灿/型号: XC-FZG-02) 3D 手势精细

动作训练设备（品牌：炫灿/型号：XC-SDX-01）、云端体感康复训练设备（品牌：炫灿/型号：XC-YTG-01）等产品，经营范围不能作为生产制造产品的唯一依据，一致认为该质疑事项不成立。**事实依据：**投标文件、中标单位提供的生产厂家的声明函。**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质疑事项 6 答复：**经原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标单位提供的生产厂家的声明函复核，北京中康育心科技有限公司制造提供音乐放松椅（品牌：中康/型号：ZKYX-FSY）、脑波情绪扫描仪（品牌：中康/型号：ZKYX-NBQXSMY）、互动宣泄反馈系统（品牌：中康/型号：ZKYX-HDXXFK-V1.0）等产品，官网截图不能作为生产制造产品的唯一依据，一致认为该质疑事项不成立。**事实依据：**投标文件、中标单位提供的生产厂家的声明函。**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质疑事项 7 答复：**经原评标委员会查看监控视频并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复核，不存在无效的样品样机演示；我方抽取专家完全符合《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 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抽取专业也完全符合采购需求。该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不成立。**事实依据：**评标现场视频监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五、行政处罚决定书（杭滨财罚决字〔2024〕第 00000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杭滨财罚决字〔2024〕第 000002 号）显示：本机关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对杭州和平鸽健康管理有限公

司、杭州海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对杭州和平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海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并处以采购金额 1977720 元千分之五的罚款，计 9888.6 元（大写：玖仟捌佰捌拾捌元陆角），其中对杭州和平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处以罚款 8405.31 元（大写：捌仟肆佰零伍元叁角壹分），对杭州海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处以罚款 1483.29 元（大写：壹仟肆佰捌拾叁元贰角玖分）”。

六、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1）杭州合欣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2B2Q4X83，股东为徐瑾、江群德，法定代表人为江群德；（2）杭州和平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3599587820L，股东为彭伟、徐瑾、黄志凌、江群德、邬飞波，法定代表人为易崴；（3）杭州海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3560554407N，股东为林愚非、上海泛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林愚非；（4）上海泛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5744940177J，股东为陆晗、林愚非，法定代表人为林愚非；（5）杭州炫灿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3070958687T，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教学专用仪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软件开发；建筑材料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家具销售；日用品销售；

日用百货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电子产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光学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出版物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七、招标文件（11月22日）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序号 1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脑波情绪扫描仪。核心产品相关内容参照财政部 87 号令有关规定执行。序号 7 方案讲解演示：pB 组织。（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

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 3 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2）方案讲解演示：现场讲解。现场讲解地点为浙江省杭州市古墩路 701 号紫金广场 A 座 15 楼 1505 室等候，联系人：项启航，联系电话：17858500723。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供应商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样品（演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1。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序号 15 特别说明：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p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一、总则 2. 定义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p”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11.1.2 联合协议（如果有）；11.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1.1.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三、技术参数（四）杭州市科创小学/个体辅导室/序号 1 音乐放松椅/2. 控制操作电脑一台：1: CPU 处理器核心数：双核，通过安全可靠测评；集成显卡，内存容量：8GB；硬盘容量：512GB SSD(固态)；系统通过安全可靠测评；显示器：

23.8 英寸；分辨率；1920*1080dpi；USB：4 个。无线网卡，蓝牙，预装操作系统。▲该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出具有效期内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需提供 3C 认证证书。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标标准	权重	主观性	客属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1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p> <p>2)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的得 1 分；</p> <p>3)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且在有效期内。提供有效期内的体系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截图 (http://cx.cnca.cn/) 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3		客观	投标人资信情况
3	<p>投标产品的基本功能、技术指标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和偏差情况(包括所投标产品的规格、详细配置、主要技术参数、随机软件等)其配置和性能是否能满足本项目运行的需求，标“★”项重要技术指标负偏离每一项扣减 0.5 分扣完为止(标“★”项应提供功能截图或相关的认证等佐证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18		客观	投标产品的性能与需求的吻合程度
9	<p>产品功能演示以下内容，根据演示情况由评标专家打分，无演示不得分。</p> <p>演示要求：现场演示时应点击进入每个功能模块，各功能模块操作顺序有效并应与参数表述内容一致。演示内容应符合要求，不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不得分。</p> <p>“智障知觉与技能训练仪”（2分）：</p> <p>1、三元知觉训练：应针对学生知觉功能提供知觉辨别、知觉匹配、知觉协调三重强化训练（1分）；</p> <p>2、五维能力强化训练：应包含认知能力强化训练、基本技能强化训练、社交能力强化训练、日常生活技能强化训练、艺术能力强化训练（1分）；</p> <p>“语言训练系统”（4分）：</p> <p>1、新启蒙：应包括基本认知、场景和一起玩三个模块（1</p>	14	主观	客观	产品功能演示

<p>分)；</p> <p>2、图沟通：应包括医院、餐厅、公园、购物中心、我的感觉、兴趣等 31 个日常主题，涵盖生活中常见的固定场所和交谈话题，每个主题中都有与主题相符的常用短语，学生可以在特定场合和谈话中直接使用，也可配合使用便捷工具进行深入的教学及训练（1 分）；</p> <p>3、文沟通：应适合认知水平较高、有读写能力的学生，通过专用工具输入文字，系统自动将文字转换生成语音进行教学及学习，系统自动保存学生的常用语音历史(1分)；</p> <p>4、AR 认知语言训练系统及卡片：应至少提供卡片 12 组，分别为：《我可爱的家》、《指画拼图》、《手指画描线》、《圣诞老人》、《圣诞节教室装扮》、《拍拍手》、《神气龙请客》、《蟠桃会》、《认识交通工具》、《认表情》、《堆雪人》和《了解交通规则》等相关内容。训练卡片是通过交互式的增强现实技术达到认知、语言训练的目的。利用系统主机使得简单卡片上的图片真正的活灵活现起来，既能提高学生的认知语言能力水平，又能够吸引学生兴趣，加强训练频率，更好的完成训练目的（1 分）；</p> <p>云端体感康复训练设备”（5 分）：</p> <p>1、登录：通过用户名和密码进行系统登录。（0.5 分）；</p> <p>2、用户管理：系统具备新增、删减、修改等用户管理功能。（0.5 分）；</p> <p>3、训练（3 分）；</p> <p>①功能康复训练：应针对肢体协调力、柔韧性提供相应的体感互动训练，用于肢体协调功能的康复训练（0.5 分）；</p> <p>②上肢功能的康复训练：应针对上肢运动的日常生活基本动作训练提供相应的体感互动动画及内容（0.5 分）；</p> <p>③下肢功能的康复训练：应针对下肢关节活动度、肌力稳健性等提供相应的体感互动动画及内容（0.5 分）；</p> <p>④肢体平衡功能的康复训练：应针对肢体平衡、力量感和定力感提供相应的体感互动动画及内容（0.5 分）；</p> <p>⑤认知功能的康复训练：应针对多重障碍者提供相应的体感互动动画及内容（0.5 分）；</p> <p>⑥休闲娱乐功能：应提供趣味体感游戏（0.5 分）；</p> <p>4、数据分析：每个训练结束后应记录每个动作的完成次数，对动作的完成度进行统计反馈给服务器端，康复师及教师可随时进行查阅，分析特殊儿童对动作的完成情况给予详细的指导数据（0.5 分）；</p> <p>5、调查问卷（即运动评估模块）：系统应采用 Fugl-Meyer 评定量表及粗大运动功能评估量表对特殊儿童的运动功能进行评估，应支持自动收集使用者的康复训练数据，为</p>			
---	--	--	--

	<p>康复师及教师了解特殊儿童的康复情况（0.5分）。</p> <p>3D 手势精细动作训练设备（3分）：</p> <p>1.精细运动评估（0.5分）： 采用精细运动能力测试量表，系统应可以自动收集学生的测试结果，便于评定其当前情况，作为教师设置训练计划的依据。还应提供训练方案设定功能，教师可以通过此功能对学生的训练项目进行个性化设定；</p> <p>2.精细运动训练（2分）： 2.1 手眼协调训练（0.5分） 应提供针对视觉跟踪和手眼协调能力的精细化动作训练，用于提高学生的手眼协调能力。</p> <p>2.2 非抓握训练（0.5分） 应提供了包括屈伸、旋转等类型的精细化动作训练，用于提高和锻炼学生腕部关节的小肌群功能。</p> <p>2.3 抓握训练（0.5分） 应提供抓、握、捏等类型的精细化动作训练，用于提高和锻炼学生手指关节的小肌群功能。</p> <p>2.4 综合训练（0.5分） 应提供包括取物、敲打、玩玩具、拼图等综合性的精细化动作训练，用于提高和锻炼学生包括手肘、腕部和手指等整个上肢的小肌群功能。</p> <p>3 训练结果分析（0.5分）： 每个训练结束后，系统应将训练过程中所记录的动作完成次数、完成情况等进行数据统计分析，可以适时调整更适合学生现阶段的训练方案。</p>			
10	<p>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的计算公式计算。</p> <p>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p>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30	/	/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

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三、评标程序 3.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八、更正公告（11月28日）二、更正信息

序号	更正项	更正前内容	更正后内容
1	语言训练系统(现场产品演示)(原招标文件 P38 页)	<p>1.1★抽象图谱工具: 系统应采用文字与卡通形象相结合的抽象图谱工具，针对特殊儿童认知能力的阶段性发展规律采用国际认可的易于认知和表达的图谱工具，内置图谱内容上千张，图谱采用中国元素及风格，应符合中国人文化交流及语言表达方式，内置人物、场景、头发、眼睛、物品等图片均符合中国文化形式，所有图谱均为原创资源，简洁明了，通俗易懂。（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相关佐证材料）</p> <p>1.2 教学训练模块: ★系统应提供新启蒙、图沟通、文沟通三个阶段级别。（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相关佐证材料）</p>	<p>1.1★抽象图谱工具: 系统应采用文字与卡通形象相结合的抽象图谱工具，针对特殊儿童认知能力的阶段性发展规律采用国际认可的易于认知和表达的图谱工具，内置图谱内容上千张，图谱采用中国元素及风格，应符合中国人文化交流及语言表达方式，内置人物、场景、头发、眼睛、物品等图片均符合中国文化形式，所有图谱均为原创资源，简洁明了，通俗易懂。</p> <p>1.2 教学训练模块: ★系统应提供新启蒙、图沟通、文沟通三个阶段级别。</p>
2	言语障碍评估与训练系统(原招标文件 P42 页)	<p>2.★意念力控制系统（脑电波传输） 蓝牙传输功能，多点碰触心脉感应，多种脑电波信号收录，具有红蓝两色指示灯，内置电源。（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相关佐证材料）</p> <p>2.★言语障碍训练（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相关佐证材料）</p> <p>5、数据分析 对学生的评估结果进行成绩汇总，形成图表。通过图表的形式，可以直观的看出学生在一段时间内的进步效果。（提</p>	<p>2.★意念力控制系统（脑电波传输） 蓝牙传输功能，多点碰触心脉感应，多种脑电波信号收录，具有红蓝两色指示灯，内置电源。</p> <p>2.★言语障碍训练</p> <p>5、数据分析 对学生的评估结果进行成绩汇总，形成图表。通过图表的形式，可以直观的看出学生在一段时间内的进步效果。</p>

		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相关佐证材料)	
3	构音障碍评估与训练系统(原招标文件 P43 页)	<p>1、★构音功能评估 分为口部运动评估和构音语音评估，口部运动评估包括舌运动评估、唇运动评估和下颌运动评估。（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相关佐证材料）</p> <p>2、★构音功能训练 由语音感知、语音学习、语音练习、语音对比和语音运用五个训练模块和准备活动模块组成，训练模块包含韵母、声母和声调等多种内容。针对不同学生的评估结果，选取不同的训练内容。（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相关佐证材料）</p>	<p>1、★构音功能评估 分为口部运动评估和构音语音评估，口部运动评估包括舌运动评估、唇运动评估和下颌运动评估。</p> <p>2、★构音功能训练 由语音感知、语音学习、语音练习、语音对比和语音运用五个训练模块和准备活动模块组成，训练模块包含韵母、声母和声调等多种内容。针对不同学生的评估结果，选取不同的训练内容。</p>
4	情绪与行为障碍干预系统(原招标文件 P57)	<p>2.★视听诱导 主要通过音乐和视觉画面的直接刺激来实现；（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相关佐证材料）</p> <p>3.情绪调节 情绪调节由情绪释放、情绪认知组成。情绪认知包括表情认知和情绪感知；（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相关佐证材料）</p> <p>4、★行为支持 由认知学习、行为干预和社交技巧组成。认知学习包括常识、归类、概念和比较。行为干预包括认识声音、日常行为、社交行为和礼仪规范。社交技巧包括初级交往技巧、生活情景体验和综合社交技能。（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相关佐证材料）</p>	<p>2.★视听诱导 主要通过音乐和视觉画面的直接刺激来实现；</p> <p>3、情绪调节 情绪调节由情绪释放、情绪认知组成。情绪认知包括表情认知和情绪感知；</p> <p>4、★行为支持 由认知学习、行为干预和社交技巧组成。认知学习包括常识、归类、概念和比较。行为干预包括认识声音、日常行为、社交行为和礼仪规范。社交技巧包括初级交往技巧、生活情景体验和综合社交技能</p>
5	心理测评管理系统（原招标文件 P59)	<p>2、★意念力控制系统（脑电波传输） 蓝牙传输功能，多点碰触心脉感应，多种脑电波信号收录，具有红蓝两色指示灯，内置电源。（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相关佐证材料）</p>	<p>2、★意念力控制系统（脑电波传输） 蓝牙传输功能，多点碰触心脉感应，多种脑电波信号收录，具有红蓝两色指示灯，内置电源。</p>

6	<p>云端体感康复训练设备(现场产品演示) (原招标文件 P61)</p>	<p>3、★骨架追踪系统:同时辨识6人,包含2人的动作追踪;每人能追踪25个点。 (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认证的产品《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检验报告》中应明确体现出设备名称及参数功能,并与招标文件要求相符合。)</p> <p>(4)★数据分析 每个训练结束后应记录每个动作的完成次数,对动作的完成度进行统计反馈给服务器端,康复师及教师可随时进行查阅,分析特殊儿童对动作的完成情况给予详细的指导数据。(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认证的产品《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检验报告》中应明确体现出设备名称及参数功能,并与招标文件要求相符合。)</p> <p>(5)调查问卷(即运动评估模块) 系统应采用Fugl-Meyer评定量表及粗大运动功能评估量表对特殊儿童的运动功能进行评估,应支持自动收集使用者的康复训练数据,为康复师及教师了解特殊儿童的康复情况。(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认证的产品《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检验报告》中应明确体现出设备名称及参数功能,并与招标文件要求相符合。)</p>	<p>3、★骨架追踪系统:同时辨识6人,包含2人的动作追踪;每人能追踪25个点。 (4)★数据分析 每个训练结束后应记录每个动作的完成次数,对动作的完成度进行统计反馈给服务器端,康复师及教师可随时进行查阅,分析特殊儿童对动作的完成情况给予详细的指导数据。 (5)调查问卷(即运动评估模块) 系统应采用Fugl-Meyer评定量表及粗大运动功能评估量表对特殊儿童的运动功能进行评估,应支持自动收集使用者的康复训练数据,为康复师及教师了解特殊儿童的康复情况。</p>
7	<p>心理测评软件(原招标文件 P69)</p>	<p>软件产品资质: 1.通过ISO9001国际质量标准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需包括心理软件或教育软件。 系统及心理学量表专业性、科学性、适用性要求: ★1.量表库心理学量表编制过程科学合理,内部一致性信度和重测信效度高于0.7。投标时投标人需提供相关量表公开发表的编制证明或省级以上心理学学术机构信效度鉴定证明,以上证明文件需与投标产品生产厂家有关,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2.学生心理学量表常模数据为近8年内修订。投标时投标人需提供清晰的30份</p>	<p>系统及心理学量表专业性、科学性、适用性要求: ★1.量表库心理学量表编制过程科学合理,内部一致性信度和重测信效度高于0.7。 2.学生心理学量表常模数据为近8年内修订。 3.为完整评价学生心理健康水平、评估学生心理潜能,系统学生心理学量表库(非单一量表)应根据中国学生心理、文化特点研发并应具备完整理论架构,而非包括国际量表在内的量表简单堆砌。 4.系统心理测评功能涉及的学生心理健康水平评价标准的信度、</p>

		<p>以上盖有学校公章的中小学参与省级以上心理学学术机构心理学量表常模修订证明文件。</p> <p>3.为完整评价学生心理健康水平、评估学生心理潜能，系统学生心理学量表库（非单一量表）应根据中国学生心理、文化特点研发并应具备完整理论架构，而非包括国际量表在内的量表简单堆砌。</p> <p>4.系统心理测评功能涉及的学生心理健康水平评价标准的信度、效度应符合心理测量学标准。投标人提供投标产品相关研究应为省部级教育行政部门或教育学心理学相关国家一级学术机构中小学心理测量相关课题研究成果并提供成果证明（需包含成果证书和</p>	效度应符合心理测量学标准。
8	团体辅导箱(原招标文件 P81 页)	1.通过 ISO9000 国际质量标准认证，认证内容需包括“心理辅导产品”这一项。	/（作删除）。
9	产品功能演示(原招标文件 P90 页)	4、AR 认知语言训练系统及卡片：应至少提供卡片 12 组，分别为：《我可爱的家》、《指画拼图》、《手指画描线》、《圣诞老人》、《圣诞节教室装扮》、《拍拍手》、《神气龙请客》、《蟠桃会》、《认识交通工具》、《认表情》、《堆雪人》和《了解交通规则》等相关内容。训练卡片是通过交互式的增强现实技术达到认知、语言训练的目的。利用系统主机使得简单卡片上的图片真正的活灵活现起来，既能提高学生的认知语言能力水平，又能够吸引学生兴趣，加强训练频率，更好的完成训练目的（1 分）；	4、AR 认知语言训练系统及卡片：应至少提供卡片 12 组内容。训练卡片是通过交互式的增强现实技术达到认知、语言训练的目的。利用系统主机使得简单卡片上的图片真正的活灵活现起来，既能提高学生的认知语言能力水平，又能够吸引学生兴趣，加强训练频率，更好的完成训练目的（1 分）；

九、技术商务评分明细显示：评标委员会对杭州萌智有爱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盛普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容康工程设备有限公司、辉氏科技有限公司和杭州合欣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泛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等 5 家供应

商就评审条款“投标产品的性能与需求的吻合程度”的评分为（7，18，18，18，18分）；对杭州合欣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泛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就评审条款“投标人资信情况”的评分为3分。

十、技术商务评分明细显示：就评审条款序号9“产品功能演示”，专家1、专家5对投诉人就“语言训练系统（4分）”（9.2.1-9.2.4）的评分分别为（1、1、1、0.6分）（0、0、0.5、0分）；就“云端体感康复训练设备（5分）”（9.3.1-9.3.5）的评分分别为（0.5、0.3、1.5、0.5、0.5分）（0、0、0、0、0分）；就“3D手势精细动作训练设备（3分）”（9.4.1-9.4.3）的评分分别为（0.4、1、0.5分）（0、0、0分）。

十一、技术商务评分明细显示：就评审条款序号9“产品功能演示”，专家1对投诉人等5家供应商就“智障知觉与技能训练仪”（9.1.1、9.1.2，分值均为1分）评分分别为（0.4、0、1、1、0.4分）（0.6、0、1、0.8、0.6分）；就“语言训练系统”（9.2.3、9.2.4，分值均为1分）的评分分别为（1、0、1、1、0.6分）（0.6、0、1、1、0.4分）；就“云端体感康复训练设备”（9.3.2、9.3.4，分值均为0.5分）的评分分别为（0.3、0、0.5、0.5、0.3分）（0.5、0、0.5、0.5、0.2分）；就“3D手势精细动作训练设备”（9.4.1、9.4.3，分值均为0.5分）的评分分别为（0.4、0、0.5、0.5、0.4分）（0.5、0、0.5、0.5、0.2分）。专家2对投诉人等5家供应商就“智障知觉与技能训练仪”（9.1.2，分值为1分）评分分别为（0.4、0、1、1、0

分)。专家 3 对投诉人等 5 家供应商就“智障知觉与技能训练仪”（9.1.1、9.1.2，分值均为 1 分）评分分别为（1、0、1、1、0.2 分）（0.4、0、1、0.9、0 分）；就“语言训练系统”（9.2.1、9.2.1、9.2.3、9.2.4，分值均为 1 分）的评分分别为（0、0、1、1、0.5 分）（0、0、1、0.9、0.4 分）（0、0、1、1、0.5 分）（0、0、0.9、1、0.1 分）；就“云端体感康复训练设备”（9.3.4、9.3.5，分值均为 0.5 分）的评分分别为（0、0、0.5、0.5、0.2 分）（0、0、0.5、0.3、0.2 分）；就“3D 手势精细动作训练设备”（9.4.1、9.4.2、9.4.3，分值分别为（0.5、（0.5、0.5、0.5、0.5）、0.5 分）的评分分别为（0、0、0.5、0.5、0.2 分）（0、0、2、1.8、1 分）（0、0、0.5、0.5、0.2 分）。专家 4 对投诉人等 5 家供应商就“智障知觉与技能训练仪”（9.1.1、9.1.2，分值均为 1 分）评分分别为（0.5、0、0.8、0.7、0.4 分）（0.5、0、0.8、0.6、0.4 分）；就“语言训练系统”（9.2.1、9.2.1、9.2.3、9.2.4，分值均为 1 分）评分分别为（0.4、0、1、0.7、0.4 分）（0、0、1、0.8、0.3 分）（0、0、0.8、0.7、0.2 分）（0、0、0.7、0.6、0.2 分）；就“云端体感康复训练设备”（9.3.5，分值为 0.5 分）的评分分别为（0、0、0.5、0.4、0 分）；就“3D 手势精细动作训练设备”（9.4.1、9.4.2、9.4.3，分值分别为 0.5、（0.5、0.5、0.5、0.5）、0.5 分）的评分分别为（0、0、0.5、0.4、0 分）（0、0、1.5、1.2、0 分）（0、0、0.5、0.4、0 分）。专家 5 对投诉人等 5 家供应商就“智障知觉与技能训练仪”（9.1.2，分值为 1 分）评分分别为（0.4、0、1、

1、0.2分);就“语言训练系统”(9.2.3,分值为1分)评分分别为(0.5、0、1、1、0分)。

十二、评审报告显示:杭州合欣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泛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商务技术得分为63.04分、价格得分为27.16分、最终得分为90.2分,排序第一;辉氏科技有限公司商务技术得分为67.5分、价格得分为18.43分、最终得分为85.93分,排序第二;.....综上,现推荐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杭州合欣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泛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

十三、质疑处理阶段,专家1、专家2、专家3、专家4、专家5分别签署了技术商务评分明细(复核)表、政府采购得分汇总表(复核)等材料,各自调整了对投诉人等5家供应商评审条款序号9“产品功能演示”的评分,相应调整了商务技术得分以及最终得分。其中,政府采购得分汇总表(复核)显示:杭州合欣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泛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商务技术得分为63.6分、价格得分为27.16分、最终得分为90.76分,排序第一;辉氏科技有限公司商务技术得分为67.7分、价格得分为18.43分、最终得分86.13分,排序第二;.....

十四、杭州合欣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泛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15/23Q5733R3M)、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证书号:15/24IS1074R21)、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 0152024ITSM217R1N)。前述认证证书中, 记载的持证单位均为上海泛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含杭州海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投诉调查处理阶段, 经本机关核实, 前述认证证书未发现异常。

十五、杭州合欣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泛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投标产品包括音乐放松椅(中康/ZKYX-FSY), 并在商务技术文件中响应“.....主机:超翔 TK630-V050-1 显示器:安美特 AN-238W02D.....”, 提供了电脑主机的产品认证证书/中国节能认证(证书编号:CQC21701295101)、显示器的产品认证证书/中国节能认证(证书编号:CQC21701317646), 以及电脑主机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2021010901376985)、显示器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2021010903384604)。投诉调查处理阶段, 经本机关核实, 前述认证证书中, 除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2021010901376985)已于2024年5月23日注销外, 其余认证证书未发现异常。

十六、杭州合欣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泛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投标产品包括奥尔夫乐器(炫灿/XC-AEF-33)、非洲鼓(12寸)(炫灿/XC-FZG-01)、非洲鼓(10寸)(炫灿/XC-FZG-02)、脑波情绪扫描仪(中康/ZKYX-NBQXSMY)、互动宣泄反馈系统(中康/ZKYX-HDXXFK-V1.0)。

十七、被投诉人提供的杭州炫灿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出具的《声明函》显示:在杭州市滨江区教育局2024

年心理辅导及特殊教育专用教室设备采购项目(重招)活动中,中标公司杭州合欣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泛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奥尔夫乐器(品牌:炫灿/型号:XC-AEF-33)、非洲鼓(12寸)(品牌:炫灿/型号:XC-FZG-01)、非洲鼓(10寸)品牌:炫灿/型号:XC-FZG-02)、3D手势精细动作训练设备(品牌:炫灿/型号:XC-SDX-01)、云端体感康复训练设备(品牌:炫灿/型号:XC-YTG-01)等产品由我公司制造提供。特此承诺!

十八、本项目采购文件未明确规定营业执照注明的经营范围内必须包括与采购项目相一致内容的供应商才能参与该项目的政府采购竞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除非采购文件有明确规定,采购组织机构在组织供应商资格审查过程中,不得仅以营业执照注明的经营范围内没有包括与采购项目相一致的内容而排除供应商参与该项目的政府采购竞争,但法律法规规定属于限制经营或需前置性经营许可的行业除外。”

十九、被投诉人提供的北京中康育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出具的《声明函》显示:在杭州市滨江区教育局2024年心理辅导及特殊教育专用教室设备采购项目(重招)活动中,中标公司杭州合欣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泛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音乐放松椅(品牌:中康/型号:ZKYX-FSY)、脑波情绪扫描仪(品牌:中康/型号:ZKYX-NBQXSMY)、互动宣泄反馈系统(品牌:中康/型号:ZKYX-HDXXFK-V1.0)等产品由我公司制造提供。特此承

诺!

二十、投诉调查处理阶段，本机关就奥尔夫乐器（炫灿/XC-AEF-33）、非洲鼓（12寸）（炫灿/XC-FZG-01）、非洲鼓（10寸）（炫灿/XC-FZG-02）等产品的制造商事宜向杭州炫灿科技有限公司发出《协助调查函》。杭州炫灿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材料显示：1、贵方邮件中附件信息是我公司出具的真实信息。2、针对相关产品我公司提供以下相关材料佐证：.....。

二十一、投诉调查处理阶段，本机关就音乐放松椅（中康/ZKYX-FSY）、脑波情绪扫描仪（中康/ZKYX-NBQXSMY）、互动宣泄反馈系统（中康/ZKYX-HDXXFK-V1.0）等产品的制造商事宜两次向北京中康育心科技有限公司发出《协助调查函》。北京中康育心科技有限公司第一次出具的《协助调查回复函》显示：1、附件中信息是北京中康育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信息真实有效；2、音乐放松椅（中康/ZKYX-FSY）、脑波情绪扫描仪（中康/ZKYX-NBQXSMY）、互动宣泄反馈系统（中康/ZKYX-HDXXFK-V1.0）是由北京中康育心科技有限公司制造。已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略）。北京中康育心科技有限公司第二次补充答复的《协助调查回复函》附件显示：1、脑波情绪扫描仪（中康/ZKYX-NBQXSMY）硬件部分采购证据；2、脑波情绪扫描仪（中康/ZKYX-NBQXSMY）软件部分相关著作权证明；3、音乐放松椅（中康/ZKYX-FSY）、脑波情绪扫描仪（中康/ZKYX-NBQXSMY）、互动宣泄反馈系统（中康/ZKYX-HDXXFK-V1.0）”等产品的成品全景照，

证明材料（略）。

二十二、专家抽取规则显示：抽取方式：自行抽取；专家隶属库：浙江省本级及杭州市，评审专业：心理仪器,运动康复设备,心理学的研究和试验开发服务，人数：4人。

二十三、本项目采购计划显示：采购目录：A02103000 心理仪器，主要标的名称：心理辅导及特殊教室专用教室设备。

二十四、投诉调查处理阶段，被投诉人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于2025年2月8日提供的《杭州市滨江区教育局2024年心理辅导及特殊教育专用教室设备采购项目（重招）情况说明》显示：一、关于专家抽取的情况说明：1、杭州市滨江区教育局2024年心理辅导及特殊教育专用教室设备采购项目（重招）采购计划文号为[2024]1120号（附件1），采购目录为A02103000心理仪器。专家抽取时我单位按照采购计划中的采购目录，选择了心理仪器专业。2、我单位参考鄞州区民生实事工程心理辅导室提升项目（项目编号：CBNB-20241096G）（附件2）、2024年东阳市教育装备（教育系统县级心理辅导中心建设）采购项目（项目编号：DYCG2024-A036）（附件3）、安吉职业教育中心学校心理辅导室设备添置项目（项目编号：AJZY-2022023）（附件4）的评审专家抽取规则，选择了心理仪器、心理学的研究和试验开发服务专业。3、本项目采购的货物中包含言语障碍评估与训练系统、构音障碍评估与训练系统、3D手势精细动作训练设备、云端体感康复训练设备等设备，其都含有康复训练、康复运动等内容，所以我单位抽取专家时增

加了运动康复设备专业。综上，我单位专家抽取选择了心理仪器、心理学的研究和试验开发服务专业、运动康复设备专业。

二、关于各投标单位标“★”项重要技术指标提供证明材料情况。我司分别于2024年11月27日和2024年12月02日在政采云质疑列表收到供应商关于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疑函，供应商质疑我单位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未明确采购标的所应执行的国家相关强制性技术、安全标准，CMA资质认定章的报告属于有选择性的设置条件，2024年11月28日我方发布更正公告，删除了设备所需的检验报告，2024年12月05日我司与采购人已共同就供应商质疑事项分别作出答复。（表格，略）供应商投标文件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三、相关附件内容（具体附后）：附件1-采购计划附件2-鄞州区民生实事工程心理辅导室提升项目评审专家抽取规则。附件3-2024年东阳市教育装备（教育系统县级心理辅导中心建设）采购项目评审专家抽取规则。附件4-安吉职业教育中心学校心理辅导室设备添置项目专家抽取规则。

二十五、投诉调查处理阶段，杭州合欣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提供了《说明书》《说明函》。其中：《说明书》显示：关于此次杭州市滨江区教育局2024年心理辅导及特殊教育专用教室设备采购项目（重招）（编号：ZJCT6-2024GKCG-033（重招））投标项目，我公司（杭州合欣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因电脑经销商疏忽，误将已注销的3C认证证书提交给我公司。我公司在审核过程中未能及时发现此问题，导致该

材料出现在投标文件中。经我司与相关方沟通了解，其 3C 证书注销原因为原 3C 认证的制造商公司已被其他公司收购，因公司名称变更造成的证书注销。目前新的 3C 认证证书已有相关机构出具（详见附件），且我公司提供的产品也完全符合节能及 3C 产品认证的要求。我们对由此给贵方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并承诺在今后的工作中加强审核流程，确保类似情况不再发生。感谢贵方的理解与支持。《说明函》显示：1. 关于此次杭州市滨江区教育局 2024 年心理辅导及特殊教育专用教室设备采购项目（重招）投标项目，我公司（杭州合欣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提交的电脑主机为（超翔/TK630-V050-1）。2. 因电脑制造商名称变更，导致原 3C 证书被注销，现已提供新的 3C 证书。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隶属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更名的说明函见附件 1。3. 变更的说明函里已说明，原在“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名下的 3C 证书、ISO 体系认证等相关资质证书继续有效。新的证书包含电脑主机（超翔/TK630-V050-1）。4. 目前主机（超翔/TK630-V050-1）存在，且京东、政采云等平台都有相关产品出售。

二十六、投诉调查处理阶段，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软通计算机有限公司/变更信息显示：2024 年 11 月 1 日，“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软通计算机有限公司”。

二十七、被投诉人杭州市滨江区教育局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提供的《履约情况说明》显示：.....本项目现阶段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包括付款未支付；订货交货及安装

未实施；履约验收未实施。特此说明！

本机关认为：

一、关于投诉事项 1。杭州合欣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和平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之间，以及杭州海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上海泛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间，虽然存在某种联系，但彼此仍分属不同市场主体。杭州和平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海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并不会因此导致杭州合欣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泛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不能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对投诉人主张“该公司不具备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是失信主体”不予支持。投诉人仅以“项目重新招标，采购人居然把一次招标要求提供“检验报告”佐证的要求给删除了”为由，主张“采购人与供应商‘和平鸽’等存在恶意串通的行为，存在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缺乏事实依据。投诉调查处理阶段，被投诉人对此作解释说明为“供应商质疑我单位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未明确采购标的所应执行的国家相关强制性技术、安全标准，CMA 资质认定章的报告属于有选择性的设置条件，2024 年 11 月 28 日我方发布更正公告，删除了设备所需的检验报告……”，提供了《杭州市滨江区教育局 2024 年心理辅导及特殊教育专用教室设备采购项目（重招）情况说明》。投诉调查处理过程中，本机关亦未发现被投诉人修改招标文件的行为存在不当。故根据现有证据材料，对投诉人前述主张不予支持。据此，投诉事项 1，不成立。

二、关于投诉事项 2、3、4、5、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等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审条款“产品功能演示”，评标委员会成员（包括专家 1、专家 5）对投诉人等供应商就评审条款“产品功能演示”的打分（0.4、0.8、0.2 分等）与评审标准不符；专家 1、专家 5 在投诉人未对语言训练系统、云端体感康复训练设备、3D 手势精细动作训练设备等产品进行功能演示的情形下，对其仍就部分评分项进行赋分，明显不当。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前述行为，属于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打分，有违采购公正。采购需求“音乐放松椅/2. 控制操作电脑一台…… ▲ 投标人需提供 3C 认证证书。”，杭州合欣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泛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在其投标文件中响应“…… 主机：超翔 TK630-V050-1……”，并提供了产品对应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2021010901376985）。经审查，该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已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注销。杭州合欣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泛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提供的该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投标无效。杭州合欣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泛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为本项目唯一合格中标候选人，其投标无效后，本项目

采购结果改变，且不具备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条件。另，经审查，根据现有证据材料，不能认定杭州合欣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泛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的主机（超翔/TK630-V050-1）的节能认证证书和显示器（安美特/AN-238W02D）的节能认证证书、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提供的奥尔夫乐器（炫灿/XC-AEF-33）、非洲鼓（12寸）（炫灿/XC-FZG-01）、非洲鼓（10寸）（炫灿/XC-FZG-02）、3D手势精细动作训练设备（炫灿/XC-SDX-01）、云端体感康复训练设备（炫灿/XC-YTG-01）、脑波情绪扫描仪（中康/ZKYY-NBQXSMY）、互动宣泄反馈系统（中康/ZKYY-HDXXFK-V1.0）的制造商信息等响应不真实，也不能认定评标委员会对杭州合欣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泛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等供应商就评审条款“投标产品的性能与需求的吻合程度”的评审打分不当。据此，投诉事项2、3、4、5、6，部分成立，且影响采购结果。

三、关于投诉事项7。如上所述，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打分的不当情形，但不能仅以此为由认定本项目专家抽取时设定的评审专业不合理。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共5人，包括1名采购人代表和4名评审专家，4名评审专家由被投诉人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自行抽取”，并无不当。本项目采购标的为杭州市滨江区教育局2024年心理辅导及特殊教育专用教室设备，

采购目录为“A02103000 心理仪器”，专家抽取时设定的专业包括心理仪器、运动康复设备、心理学的研究和试验开发服务，投诉人主张“专家专业设定仅为心理学专业，非常不全面”，未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据材料，投诉调查处理阶段，被投诉人对评审专业设置作了解释说明，投诉调查处理过程中，本机关亦未发现评审专业设置存在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的当情形。故根据现有证据材料，对投诉人前述主张不予支持。据此，投诉事项 7，不成立。

综上，投诉人关于杭州市滨江区教育局 2024 年心理辅导及特殊教育专用教室设备采购项目重招（编号：ZJCT6-2024GKCG-033(重招)）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违法的投诉，投诉事项部分成立，且影响采购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本机关决定：撤销合同，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滨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2025 年 2 月 19 日

